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推動影視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為鼓勵劇組至臺中市拍片住宿、使用中臺灣影視基地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推動影視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現為使本要點更貼近影視劇組工作實務狀況，並使受補助者更清楚各項補助申請及核銷之要求，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補助政策發展目標，新增影視業者定義，納入電影片映演業者。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影視劇組工作樣態，放寬拍片住宿費、影視基地場租費之補助條件，將「拍攝期間」修正為「工作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 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費用單據、花絮影片等申請及核銷文件之規定，並增訂影視推廣活動費之核銷文件中成果報告書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四、為使規範醒目易明，將活動費之申請文件單獨移列為第五點，並增訂活動企畫書應包含之內容，其後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基於實務運作考量，修正駁回申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